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3 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奋斗厅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协恩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364,640,02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1.15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361,234,8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0.77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3,405,14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84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5,010,54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56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,605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8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3,405,14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843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412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3%；反对 1,127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93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4968%；反对 1,127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074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5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412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3%；反对 1,127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93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4968%；反对 1,127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074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5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412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3%；反对 1,127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93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4968%；反对 1,127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074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5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412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3%；反对 1,127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93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4968%；反对 1,127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074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5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412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3%；反对 1,127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93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4968%；反对 1,127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074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5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、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412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3%；反对 1,127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93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4968%；反对 1,127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074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5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59,629,483 股，回

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4037%；反对 1,433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005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4037%；反对 1,433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005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5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106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6%；反对 1,433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30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4037%；反对 1,433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005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5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9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412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3%；反对 1,127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92%；弃权 10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4968%；反对 1,127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054%；弃权 10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7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徐荣荣 杨书庆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1日